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 印发《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十五五”规划》

新华社北京9月1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十五五”时期做好退役军人工作作出部署安排。《规划》强调,退役军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退役军人工作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和强军兴军事业。要全面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

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的方针,以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进一步深化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改革为动力,持续完善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切实把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好、服务保障好、教育管理好、作用发挥好、权益维护好,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

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规划》提出,“十五五”时期退役军人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引导退役军人坚定听党话跟党走;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好、维护好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坚持守正创新,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坚持军地协同,加强政策制度衔接和工作举措协同;坚持分类施策,增强服务保障的精准性、便捷性、可持续性。《规划》围绕健全退役军人事务

治理体系、深化思想政治引领和褒扬激励、推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安置就业、提高拥军优属工作水平、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效能等方面,部署了一批重点任务。同时,提出了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提质增效、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优抚医疗康养体系能力提升等工程项目。《规划》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我国创新药出海再提速 今年对外授权突破1200亿美元

新华社北京9月14日电 (记者 戴小河) 今年以来,我国创新药出海步伐再提速,对外授权交易总额突破1200亿美元,同比增长36%。其中首付款规模超百亿美元,市场同时呈现单笔平均交易金额稳步增长、首付款金额与占比双双提升、大额交易频频落地的特点,彰显出本土创新药的含金量不断提高。

这一数据由国家药监局在14日举行的2026年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上发布。国家药监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国家药

监局持续深化监管改革,推动医药产业从“量的增长”向“质的飞跃”转型,全链条释放医药创新活力。当前,我国创新药研发跻身世界前列。国家药监局不断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机制,着力缩短审评时限、提升临床试验效率。2025年,全国登记新药临床试验达2900多项,同比增长18%,规模再创新高;前沿领域研发活跃度突出,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临床试验数量年增长约30%,我国已成为全球新药临床试验的新高地。

随着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医药创新成果持续涌现。今年以来,已有59个创新药、51个创新医疗器械获批上市,其中13个为新机制、新靶点的首创新药;一批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磅产品实现“全球首发”,数十个儿童药品、罕见病用药加快上市,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用药需求。医疗器械临床创新成果转化“春雨行动”稳步推进,全球首个植入式脑机接口手部运动功能代偿系统成功上市。在“走出去”的同时,“请进来”

同样形势向好。多家跨国药企加大在华投资力度,新建、扩建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为我国医药创新环境果断投下信任票。国家药监局将进一步完善早期研发沟通交流机制,对重点品种实行“提前介入、一企一策、全程指导、研审联动”;落实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制度,完善中药“三结合”审评体系,加快临床急需产品上市进程,畅通优先检验绿色通道,为医药创新研发注入持久动能。

衢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

(2026年5月27日衢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31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衢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5号

2026年5月27日衢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衢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已经2026年7月31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9月10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衢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的决定 (2026年7月31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衢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衢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衢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

第三章 预警应对和应急响应

第四章 区域协作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与响应活动,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预警与响应及相关管理工作。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是指暴雨、台风、大风、雷暴大风(龙卷风)、雷电、暴雪、寒潮、道路结冰、低温、霜冻、冰雹、高温、干旱和大雾等所造成的灾害。

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因气象因素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的预警与响应工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预警与响应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建设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统筹推进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强化与毗邻市、县(市、区)的协作,并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机构和人员,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与响应相关工作。

第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和联动响应。

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公安、教

育、文化旅游、人民防空、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与响应相关工作。

第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准备工作,依法组织开展自救与互救等先期处置工作。

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将人员转移避险等气象灾害预警与响应相关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推动气象灾害预警与响应知识在基层的宣传普及,提高公众的防灾避险、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气象灾害预警、风险防范、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七条 对在气象灾害预警与响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褒扬。

第二章 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

第八条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包括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灾害性天气警报,是指由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对本行政区域内影响范围较大的灾害性天气发布的警示类信息,从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指由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灾害性天气发布的警示类信息,按照国家标准划分为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第九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统一向社会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混淆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近似信号。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应当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发布、更新和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向

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

第十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以及通信运营企业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发布时,通信运营企业应当及时安排优先通道,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向受影响区域内的手机用户发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叫应”机制,明确预警“叫应”的灾种、预警类型以及“叫应”主体、对象、流程、渠道和时限,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覆盖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相关负责人收到并知晓该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应当综合运用应急广播、智能外呼、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社交网络等手段及时传达到户到人。

第十二条 机场、港口、车站、景区、学校、医院、大型商场、文化体育场馆(馆)、宾馆、饭店、养老院、福利院等公共场所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显示装置、广播等途径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第三章 预警应对和应急响应

第十三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气象灾害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加强预警和应急响应的联动,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第十四条 发布四级、三级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蓝色、黄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气象灾害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发布二级、一级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橙色、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

号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气象灾害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条 收到暴雨、台风、大风、雷暴大风(龙卷风)、暴雪、寒潮二级、一级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橙色、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或者虽然未收到前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但是发现险情、灾情征兆或者已经出现险情、灾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立即组织人员转移避险或者疏散撤离,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险情、灾情。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巡查检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递、人员转移避险和险情灾情收集上报等工作。

第十六条 暴雨、台风、大风、雷暴大风(龙卷风)、雷电、暴雪、道路结冰、冰雹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受影响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防灾减灾需要,加强对防御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巡查,适时启动应急预案。

机场、港口、车站、医院、大型商场、文化体育场馆(馆)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为滞留人员提供临时安全避险场所。

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在建工地基坑支护、起重机械、脚手架、临建板房稳固情况和用电设施安全性能的检查维护,调整户外作业安排。

景区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游客发出警示信息,采取限流、暂停开放、疏散转移、就近避险等措施。

第十七条 社会公众应当关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主动避险,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采取的疏散、转移等措施。

鼓励具有专业救援能力的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第十八条 气象主管机构、水利部门应当协同开展小流域山洪预

第29届全国推普周开幕 我国普通话普及率达到87.72%

新华社长春9月14日电 (记者 邵美琦 颜麟蕴) 9月14日,以“依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奋进强国建设新征程”为主题的2026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开幕式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举行。本届推普周为第29届。

统计显示,2025年全国普通话普及率达到87.72%。本届推普周期间,教育部、国家语委举办“语润万家·时代光影”图片展,集中展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语言文字事业取得的成效,反映语言文字工作服务群众、惠及民生的实践成果;开展“石榴信箱”书信征集展

示、“测测你的普通话”等群众性活动,展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服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作用。

本届推普周创新推出“1+7+N”活动模式,在全国性重点活动基础上,推出“依法推普·爱我中华”“成语探华夏”“推普助力乡村振兴”“推普智能+”等7个主题日活动。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国家语委相关委员单位,以及各地、各行业系统、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等,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推普宣传活动,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走深走实。

前8个月我国人民币贷款 增加10.44万亿元

新华社北京9月14日电 (记者 吴雨 任军) 中国人民银行9月14日发布金融统计数据显示,前8个月我国人民币贷款增加10.44万亿元,其中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11.26万亿元。

数据显示,8月末,我国人民币贷款余额282.35万亿元,同比增长4.9%。前8个月,我国住户贷款减少1.03万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11.26万亿元,其中中长期贷款增加5.64万亿元。

在货币供应方面,8月末,我国

广义货币(M2)余额356.81万亿元,同比增长7.5%;狭义货币(M1)余额115.77万亿元,同比增长4.1%;流通中货币(M0)余额14.83万亿元,同比增长11.2%。

另外,前8个月我国人民币存款增加18.99万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6.99万亿元。

同日发布的社会融资数据显示,前8个月我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23.91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少2.64万亿元。8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464.8万亿元,同比增长7.2%。

报预警,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山洪沟口、狭窄行洪河道、盖板桥涵等部位山洪风险排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小流域上下游联动,发现可能影响下游安全的山洪风险时,及时通知下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九条 气象灾害预警期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舆情引导,及时澄清虚假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第二十条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四章 区域协作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安徽省黄山市、福建省南平市、江西省上饶市等地人民政府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与响应工作的协作,组织有关部门协同开展气象灾害联防联控,提升气象灾害跨区域防御能力。

第二十二条 本市与安徽省黄山市、福建省南平市、江西省上饶市按照国家规定,适用统一的灾害性天气警报标准。

第二十三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与安徽省黄山市、福建省南平市、江西省上饶市等地气象主管机构,共同建设完善区域气象灾害预警业务一体化平台,开展气象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跨区域实时共享。

第二十四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安徽省黄山市、福建省南平市、江西省上饶市等地应急管理局部门的联系,探索开展暴雨、台风、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的联合救援演练。

第二十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应当加强与安徽省黄山市、福建省南平市、江西省上饶市等地相应部门的交流与合作,探索建立行业气象灾害风险联合预警机制,开展气象服务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共享。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安徽省黄山市、福建省南平市、江西省上饶市等地毗邻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的协作,做好气象灾害联防联控工作,推动开展联合应急演练以及救援队伍、应急避难场所等资源共享。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气象灾害预警与响应科技创新资金投入,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与响应活动相关的科技创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

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统一规划和建设行业气象探测设施,推动监测数据、信息的汇交与共享。

第二十九条 本市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将气象监测、预报和预警数据依法共享至防汛防台、基层治理等业务系统,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在气象灾害预警与响应中的融合应用。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构建覆盖城乡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播网络,推进隧道、地下车库、边远农村、山区等信号盲区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和完善电子显示装置、高音喇叭、警报器、卫星电话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设施。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水利等部门在小流域上下游区域统筹规划,科学布设气象、水文等监测站网,协同开展小流域山洪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调查评估结果以及实际需要,开展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可以邀请毗邻相应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参加。

第三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人口数量、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明确场所管理责任人,标注明显标志,并向社会公布应急避难场所目录。

第三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可以联合农业农村、文化旅游、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法为有需要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旅游经营者、建筑施工单位、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等提供专业气象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气象灾害预警与响应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